



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年会文集

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 诉讼制度改革

2016年卷

主 编 ◎ 卞建林 杨 松
副主编 ◎ 汪海燕 徐 阳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群 众 出 版 社

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
年会文集 2016 年卷

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 诉讼制度改革

主 编 卞建林 杨 松
副主编 汪海燕 徐 阳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群众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卞建林, 杨松主编.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17. 6

ISBN 978-7-5653-3012-4

I. ①推… II. ①卞…②杨… III. ①诉讼—司法制度—体制改革—中国—文集
IV. ①D925.04-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187882 号

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

主 编 卞建林 杨 松

副主编 汪海燕 徐 阳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市泰锐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版 次: 2017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7 年 7 月第 1 次

印 张: 41.75

开 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字 数: 1017 千字

书 号: ISBN 978-7-5653-3012-4

定 价: 130.00 元

网 址: www.cppsups.com.cn www.porclub.com.cn

电子邮箱: zbs@cppsup.com zbs@cppsu.edu.cn

营销中心电话: 010-83903254

读者服务部电话 (门市): 010-83903257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 (网购、邮购): 010-83903253

法律图书分社电话: 010-83905745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编辑委员会

顾问	张耕	刘家琛	陈光中	
主任	卞建林	杨松		
副主任	汪海燕	徐阳		
委员	王敏远	左卫民	龙宗智	叶青
	刘万奇	孙茂利	孙谦	孙长永
	汪建成	宋英辉	李寿伟	何伟
	陈卫东	顾永忠	姚莉	张述元
	谢佑平	谭世贵		
秘书	罗海敏	程雷		

前 言

2016年8月13日至14日上午，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2016年年会暨第二次会员代表大会在辽宁省沈阳市召开。本次会议由本研究会与辽宁大学法学院共同主办。年会的总议题是“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来自全国各地200余位从事刑事诉讼法理论研究和司法实务工作的专家、学者及媒体代表参加了会议。

在年会期间，参会代表提交的论文已印刷成册供与会代表交流研讨。会后，按照本研究会出版年会论文集的要求，由作者本人及研究会秘书处对已提交的论文进行了修改、编辑。论文集还收录了中国法学会会长王乐泉的讲话，研究会会长卞建林在开幕式上的致辞，辽宁省、辽宁大学有关领导的讲话，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领导所做的专题报告。会后由多位年轻学者撰写的本届年会综述也收录其中。

由于时间、字数及人力的原因，编辑工作难免存在疏漏之处，恳请各位作者、读者批评指正。

本论文集的出版得到“中国法学会研究会支持计划”的资助以及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在此深表谢意。

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
2016年年会论文编辑委员会
2016年10月

目 录

在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第二次会员代表大会暨 2016 年年会上的讲话	王乐泉 (1)
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第二次会员代表大会暨 2016 年年会开幕式致辞	卞建林 (4)
在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第二次会员代表大会暨 2016 年年会上的致辞	李文章 (6)
在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第二次会员代表大会暨 2016 年年会开幕式上的致辞	周浩波 (8)
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完善刑事诉讼制度全面落实以审判为中心的改革任务 ——在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第二次会员代表大会暨 2016 年年会上的专题报告	刘学文 (9)
侦查监督的现状、问题及发展方向 ——在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第二次会员代表大会暨 2016 年年会上的专题报告	黄 河 (14)
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 ——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第二次会员代表大会暨 2016 年年会综述	马 可 张 曙 张友好 孙 记 陈邦达 (23)

第一部分 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的要义与要求

以审判为中心：域外经验与本土建构	卞建林 谢 澍 (35)
以审判为中心：解读、实现与展望	陈卫东 (43)
以审判为中心视野下的刑事再审	曾粤兴 蔡鑫韵 (51)
审判中心主义的实现路径探析	柴晓宇 (58)
审判中心改革与科学证据质证	陈邦达 (65)
以审判为中心视角下的诉审关系研究	董 坤 (72)
日本审判中心改革动向与评析	董林涛 (79)
以“审判为中心”语境下的侦查辨认制度改革与发展	胡志风 (86)
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的历史背景与理论困境	兰跃军 (95)
以审判为中心的侦查取证各主体协同关系研究	李 麒 郝思扬 (102)

立法的执着与司法解释的任性

——兼谈刑法第 168 条规定的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渎职案件的管辖权归属问题

李忠诚 (109)

以审判为中心的实践背离与实现路径 刘 昂 (114)

以审判为中心视野下侦查法治化改革研究 刘 卉 (120)

关于刑事诉讼法基本原则的思考 刘计划 (127)

“审判中心主义”改革的三重困境及突破 刘少军 (134)

基于实现审判中心要求的指定辩护范围之扩充 刘用军 梁 静 (140)

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司法制度改革

——建立搜查措施的适用条件（证明对象）和证明标准 马 可 范 洋 (150)

刍议检察委员会制度的完善

——以诉讼制度改革为参照 苏琳伟 吴雅莉 (157)

论“审判中心主义”背景下法官的新担当 孙 记 (162)

以审判为中心诉讼制度背景下的裁判文书策应

孙长江 杨佩正 韩天宇 曲 航 (168)

论如何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 王满生 谷声燕 (173)

以审判为中心视野下审查逮捕之调适

——对“逮捕中心主义”的批判 王 雷 许凤学 (179)

“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的着力点 王敏远 (187)

审判中心下撤回公诉制度之重塑

——以撤回公诉规避无罪判决为视角 魏 虹 孙晓静 (191)

论“以审判为中心”的庭审实质化改革 谢登科 (199)

以审判为中心下证据排除规则的类型化研究 谢小剑 (205)

司法现代化转型及刑事诉讼制度的完善 徐汉明 史 可 (212)

推进“以审判为中心”诉讼制度改革的思考 王玉梅 (219)

审判中心主义的制度基础 薛颖文 (225)

审判中心下印证证明模式之反思 杨 波 (230)

审判中心主义下的侦查程序诉讼化之改造 姚 莉 黎晓露 (237)

论中国检察官独立的正当性、相对性与限度性 叶 青 吴思远 (244)

论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 张吉喜 (253)

确立审判中心地位，实现庭审实质化 张剑秋 刘 召 (260)

刑事诉讼管辖制度的立法模式研究 张 曙 (267)

“以审判为中心”视野下的检律关系研究

——以职务犯罪侦查实践为研究视角 张云霄 (274)

审判中心视野下合议庭裁判权运行规则探析

——兼谈人民陪审员制度之完善 郑未媚 (280)

从以侦查为中心走向以审判为中心 朱玉玲 (287)

论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程序改革与优化司法职权配置 张能全 (294)

以审判为中心背景下司法管辖制度的发展与完善 姜保忠 (301)

“审判中心”研究的能及与不及

- 一个方法论视角的阐述·····徐 阳 (308)

第二部分 庭审实质化与庭审方式改革

审判委员会研究案件机制的诉讼化构建

- 以刑事诉讼为视角·····侯建军 刘振会 (317)

庭审实质化的外部助推器

- 庭审录音录像公开制度·····李兰英 屈舒阳 (324)

庭审实质化进程中的质证方式改革研究·····李 明 (331)

刑事案件庭审实质化的三条主要路径·····钱列阳 (338)

庭审实质化背景下的庭前会议制度研究·····石晓波 李声高 (342)

庭审实质化与刑事辩护·····汪少鹏 (349)

司法责任语境下法官责任制的完善

- 以法官行为为中心·····王迎龙 (356)

现代诉讼转型之庭审实质化研究·····吴 靖 赵 军 (363)

刑事庭审实质化与审判方式改革·····熊秋红 (369)

论庭审实质化视域下有效辩护的构成要素及其运作·····杨建广 李懿艺 (376)

论法院对公诉撤回的司法审查·····杨 明 刘 浩 (382)

第三部分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程序与实体设计

关于“完善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几个问题·····顾永忠 (391)

辩护律师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中的有效参与问题·····韩 旭 (397)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之公正价值考量·····何秉群 尹孟良 (404)

认罪协商程序：模式、问题与底线·····胡 铭 (410)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完善研究·····冀祥德 李 瑛 (417)

刑事和解适用范围的重构与规制

- 以认罪后的从宽制度为研究视角·····蒋石平 (424)

完善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若干思考

- 兼论律师的参与工作·····罗力彦 (430)

认罪认罚从宽

- 概念、价值与制度架构·····裴 炜 (436)

论认罪认罚从宽程序的构建·····邵 劭 (443)

实体法与程序法双重视角下的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研究·····谭世贵 (450)

浅析刑事诉讼中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王洪宇 陶加培 (457)

论我国认罪认罚制度的完善·····王长水 刘 媛 张文娟 (464)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中律师的主要职能和作用·····吴高庆 周嘉禾 (471)



“从宽处理”对犯罪嫌疑人供述的激励及其限制

——以刑事侦讯为中心的分析	徐 磊 (479)
论我国协商性司法的构建	
——以被告人认罪认罚从宽为切入点	姚 华 李亦盛 (486)
认罪认罚与案件分流	张智辉 (493)
如何看待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中的“花钱买刑”	赵运恒 (498)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法规范视角解读	王一超 (500)

第四部分 刑事速裁程序的立法问题

迈向中国式控辩协商

——刑事速裁程序的未来走向	刘方权 (509)
我国刑事速裁程序中应当注重的几个法律关系	洪 浩 寿媛君 (515)
刑事速裁程序的立法问题研究	孙 远 廖淑青 (522)
我国刑事速裁程序尚不宜采书面审理方式	
——基于与域外处罚令程序的比较	贾志强 (529)
轻微刑事案件速裁程序问题研究	夏 红 任 楠 (535)
试论刑事速裁程序中的证明标准	杨文革 (542)
刑事速裁程序的实践探索与制度构建	詹建红 (548)
刑事速裁程序的几个问题	张云鹏 (555)
刑事速裁程序的实证调研与完善构想	周长军 李军海 (558)

第五部分 其他热点问题研究

我国古代的证明标准与疑罪处理原则	陈光中 朱 卿 (571)
未成年人羁押必要性审查之适用	郭志远 李 婕 (580)
中国海警海上刑事诉讼管辖研究	李佑标 (585)
审判阶段补充侦查的理论障碍与应然模式	李 辞 (592)
从薄熙来案看被追诉人享有阅卷权的必要性及程序设计	梁玉霞 岳 静 (599)
印证与对质：重返证明模式的理论框架	陆而启 周灵敏 (605)
我国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社会调查制度实施现状及完善	罗海敏 (612)
论我国刑事案件书面审判方式的体制性成因	牟 军 (620)
落实疑罪从无原则的现实问题及其应对	秦 策 (626)
羁押必要性审查之实务探讨	向 前 戴剑敏 (632)
侦查阶段限制会见权的程序规制	杨杰辉 (636)
刑民交叉案件检察公益诉讼制度研究	尹 吉 (643)
刑事定罪证明标准类型的哲学辨析	周洪波 (649)

在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第二次会员代表大会暨 2016 年年会上的讲话

中国法学会会长 王乐泉

各位专家学者、同志：

今天，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第二次会员代表大会暨 2016 年年会在沈阳隆重召开，这是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的盛事，也是法学法律界的一大盛事。我谨代表中国法学会对大会的召开表示热烈的祝贺！向辛勤工作在刑事诉讼法学理论界与实务界的同志们致以诚挚的问候！向本次年会的承办单位，以及长期关心和支持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发展的有关部门和同志表示衷心的感谢！

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是中国法学会主管的 50 多个研究会中地位重要、作用突出、人才荟萃、成绩显著的一个研究会。2011 年 11 月，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在四川成都召开了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五年来，在卞建林会长和理事会的带领下，在广大刑事诉讼法学法律工作者的积极参与和共同努力下，研究会坚持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为指导，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勇于担当、团结进取，在繁荣刑事诉讼法学研究、服务刑事诉讼法治实践、完善刑事诉讼法律制度、培养优秀法学法律人才、促进学术交流等方面，开展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例如，研究会围绕中央关于全面推进司法改革的战略部署，积极开展调研和对策性研究，提出了很多富有价值的咨询建议。其中将未成年人保护与少年司法体制纳入国家治理和司法体制改革中全盘考虑，建立独立的未成年人检察业务类别及符合未成年人司法规律的独立评价体系等建议，获得了中央政法委孟建柱书记、最高人民检察院曹建明检察长的专门批示，对我国少年司法体制的健全完善发挥了积极的推动作用。尤其是研究会在刑事诉讼法修订和实施中表现突出，在近十个省市开展新刑事诉讼法贯彻落实情况的深入调研，形成了数十万字的系列调研报告，为全面掌握立法实施情况提供了第一手数据。积极参与中央政法部门组织的刑事诉讼法修改座谈和论证活动，向有关部门提交了多份学术研讨成果及立法建议报告，为刑事诉讼法的修订和实施发挥了重要的智库作用。此外，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作为中国法学会所属的研究会中率先在民政部完成注册登记的学科型研究会，高度重视组织建设和制度建设，制定和完善了民主选举、日常决策、内部运行、财务管理、重大事项报告等多项规章制度，形成了以章程为基础的科学有效的管理机制，为研究会规范运行、有序管理，依法依规开展活动奠定了坚实基础。研究会搭建了积极进取、乐于奉献的领导班子，形成了来源广泛、代表性强的会员群体，组建了多个关注实践热点的分支机构，长期保持团结融洽的和谐氛围，积极倡导团队协作、合作创新，这也成为研究会兴旺发展的力量源泉。可以说，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在研究会各项工作中发挥了非常突出的模范带头作用。

回顾过去，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成绩喜人。展望未来，我国法治建设的宏伟蓝图对包



括刑事訴訟法學在內的法學研究和法治實踐提出了新任務、新課題。黨的十八大以來，以習近平同志為總書記的黨中央，就全面落實依法治國、加快建設社會主義法治國家，提出了一系列重要論述，為不斷開創依法治國新局面指明了方向。黨的十八屆三中、四中、五中全會圍繞全面深化改革、推進國家治理體系和治理能力現代化的總體目標，制定了建設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法治體系、建設社會主義法治國家的戰略部署，明確了“十三五”發展的基本規劃。這既為刑事訴訟法治工作明確了奮鬥目標和工作任務，也為繁榮刑事訴訟法學研究、促進刑事法治事業的發展提供了難得的历史機遇和寬廣舞臺。當前，我們一定要把思想和行動统一到中央的決策部署上來，充分發揮廣大刑事訴訟法學理論與實務工作者的作用，努力為法治中國建設貢獻智慧和力量！

本次大會同時也是刑事訴訟法學研究會的換屆大會，將選舉產生研究會新一屆的理事會和領導班子。借此機會，我對新形勢下研究會今后的工作和新一屆領導班子提幾點要求和期望。

一要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的指导，把正确的政治方向摆在首位。习近平总书记在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中明确强调：“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是当代中国哲学社会科学区别于其他哲学社会科学的根本标志，必须旗帜鲜明加以坚持。”法学具有强烈的意识形态属性，尤其是刑事訴訟法學研究，更是马克思主义法學體系中的重要陣地。在法學研究中，要始終以马克思主义為指導，在解放思想中統一思想，自覺把中國特色社會主義理論體系貫穿於學術研究、學科教學、理論實踐和對外交流的全過程，將其轉化為清醒的理論自覺、堅定的政治信念、科學的思維方法。大家在工作中要始終以維護國家利益和人民利益為根本出發點，切實做到向黨中央看齊，把思想和行動统一到黨中央重大判斷和決策部署上來，在任何時候任何情況下都要做政治上的明白人。努力造就一支政治堅定、德才兼備、視野開闊、具有堅實理論功底和深厚專業造詣的人才隊伍。

二要勇於擔當代時代重任，積極回應法治建設中的熱點、難點問題。我們的改革已經進入攻堅期和深水區，面臨著前所未有的風險和壓力，這要求我們在制度設計上更加慎重，更加科學全面。尤其是刑事訴訟作為整個司法體制改革中的重點領域，廣受各界關注。研究會要持續深入學習黨中央提出的重大理論觀點和任務部署，從大局出發、在大局下行動，找準工作中的結合點和着力點。要坚持理論聯繫實際，強化問題意識和責任擔當，着力提高綜合研判和戰略謀劃能力。緊緊圍繞黨和政府決策亟須破解的重大課題，開展前瞻性、針對性、儲備性研究，提出更多富有遠見、對策性強、切實管用的政策建議。不斷豐富和創新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刑事訴訟法學法治理論，體現出中國特色的主體性、原創性、規律性，為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法治體系和社會主義法治國家建設提供更加及時有效、堅強有力的理論支撐、智力支持和精神動力。

三要着力加强刑事訴訟法的學科體系建設，不斷適應法治中國建設的新任務。習近平總書記指出，“要以我國實際為研究起點，提出具有主體性、原創性的理論觀點，構建具有自身特質的學科體系、學術體系、話語體系。要從學科建設做起，每個學科都要構建成體系的學科理論和概念。”希望研究會加強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刑事訴訟法學的學科體系建設，包括知識體系、理論體系、話語體系、人才培養體系、教材體系各個方面。在知識體系構建上，要注重研究思路的創新、研究主體的多元化和研究目的的實踐性，注重實證研究、歸納經驗。在理論體系構建中，要從豐富的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法治實踐中不斷提煉出有學



理性的新理论,概括出有规律性的新实践。在话语体系建设中,既要放眼世界,借鉴国外成功经验和先进制度;又要立足中国,传承和发扬我们自身优秀的法律文化和实践经验,体现出中国特色和文化自信。在人才体系建设中,要立足于法律职业共同体,广泛吸收培养教学、科研和司法实务人才,探索建立动态、联系、开放、全面、长效的人才培养模式,实现人才培养与法学教育、法律职业、法治实践的有效对接。在教材体系建设中,要充分发挥教材的基础性作用,充分反映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最新成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丰富的法治实践和本学科领域的最新进展。以“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教材编写为基础,不断丰富完善,形成一个内在有机联系的整体体系。

四要明确研究会发展规划,加强组织化、智库化、国际化建设。今年是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的换届之年,希望研究会借此机会,进一步明确发展方向、梳理发展思路,制定好、实施好研究会的发展规划,既要有中长期的发展目标,每年也要有具体的工作计划,做到研究会工作目标明确、规范有序、稳步推进。按照“学习型、协同型、智库型、国际型”的标准,不断推进组织建设、制度建设、队伍建设和作风学风建设。在中国法学会的指导下,完善党组织建设。研究会要通过换届,把工作在法学教育、研究和实务部门的知名专家学者组织到研究会中来,最大限度地团结凝聚有志于刑事诉讼法学研究的优秀人才,把研究会办成真正代表国家级水平的权威学术团体。同时还要进一步加强与其他研究会、地方法学会和有关部门、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的联系与合作,促进协同攻关,充分发挥好法治建设智库的积极作用。要抓好理论与实务对接,探索建立稳定的成果产出和成果转化机制。研究会开展活动要做到质和量并重,善于发现总结带有规律性、全局性的真知灼见,多出更高质量、更大反响的研究成果,并及时将成果通过中国法学会《要报》等渠道报送中央领导和有关部门。通过各种渠道常态性地宣传推广研究成果,推动研究成果更好地指导应用于实践。

同志们,当前我国正处于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攻坚阶段,我们比历史上任何时期都更接近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目标。新的时代给法学法律工作者们赋予了新的历史使命。希望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在新一届理事会和领导班子的带领下,把握机遇、继往开来,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发挥更加重要的作用!

最后,预祝大会取得圆满成功!

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 第二次会员代表大会暨 2016 年年会开幕式致辞

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会长 卞建林

尊敬的王乐泉会长，尊敬的各位领导、各位代表、来宾、同志：

大家上午好！初秋时节，天高云淡，我们相聚在天辽地宁、凉爽宜人的沈阳隆重召开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 2016 年年会和第二次会员代表大会。中国法学会领导对年会的举办十分重视，王乐泉会长、王其江副会长、朱孝清副会长亲自莅临会议指导，王会长将发表重要讲话。年会的顺利召开，同时得到了中央政法委、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等中央政法机关的大力支持。辽宁省委、省政府对年会在沈阳举办高度重视，辽宁省委常委、省政法委书记李文章同志于百忙之中出席会议开幕式，并将代表辽宁省委、省政府讲话。在此，我谨代表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对他们表示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同时，也对出席本次年会的各位领导、各位代表、各位来宾以及来自新闻界、出版界的朋友们，表示最热烈的欢迎。

本次年会由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主办，辽宁大学法学院承办。自 2016 年年会确定在沈阳举办后，辽宁大学领导对会议筹备工作高度重视，全力支持，周浩波书记亲临开幕式并将代表学校致欢迎辞；法学院杨松院长、徐阳副院长率领由法学院师生组成的工作团队辛勤工作、精心准备，为年会的顺利召开作出了巨大奉献；由研究会秘书长顾永忠教授、副秘书长罗海敏博士负责的秘书组，为年会的组织和论文的编选做了大量工作。在此，我也代表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和全体与会代表对辽宁大学和辽宁大学法学院以及所有为年会的顺利召开付出辛勤劳动的领导和同志们表示最衷心的感谢。

本次年会的主题是“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下面设几个分议题，即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的要义与要求；庭审实质化与庭审方式改革；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程序与实体设计；刑事速裁程序的立法问题；统一证据标准研究等。大家知道，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决定中提出，要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并完善刑事诉讼中的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今年 6 月 27 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 25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的意见》。7 月 20 日，“两高三部”联合下发通知，部署对该意见加以贯彻执行。7 月 29 日，中央政法委以“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为题，举办第三次全国政法干部学习讲座。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政法委书记孟建柱同志在主持讲座时强调，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是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的重要部署，事关刑事司法公正，是一项牵一发而动全身的重要改革。要牢固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统一思想，把握方向，凝聚共识，积极稳妥地推进这项改革，确保改革蹄疾步稳、取得实效，实现有效惩治犯罪和切实保障人权相统一，为建立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作出新的贡献。我们研究会作为刑事诉讼法学领域的全国性学术团体，要紧跟形势，把握方向，积极围绕“为什么改、改什么、怎么改”



等事关刑事司法改革大局、影响刑事诉讼发展完善的热点问题、难点问题开展研究，深入探讨，凝聚共识，建言献策，发挥学术影响力和高端智库作用。

今年 5 月 17 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座谈会上发表重要讲话指出，在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过程中，哲学社会科学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地位，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要求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特别是以我国实际为研究起点，提出具有主体性、原创性的理论观点，构建具有自身特质的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教育部正在研究推进科学构建法学学科体系，中国法学会要求我们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讲话精神，重视和研究如何构建和完善具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刑事诉讼法学学科体系的问题。希望大家高度重视，积极参与，出谋划策，贡献才智和力量。

年会期间，经中国法学会批准，我们要召开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第二次会员代表大会，主要任务是听取和审议第一届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选举产生第二届理事会。中国法学会对研究会的换届工作非常重视，全程指导。张文显副会长、张苏军副会长事先认真听取了研究会关于换届工作的汇报并作出重要指示。我们要按照法学会的部署和指导，开好第二次会员代表大会并选举产生新一届理事会，确保换届工作圆满成功。

同志们，一年一度的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年会既是研究会的一项重要工作，也是全国从事刑事诉讼法学理论研究和司法实务的同志沟通交流、开展研讨的一次盛会。我们衷心期望大家能够紧紧围绕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和完善刑事诉讼中的认罪认罚制度，围绕刑事诉讼法的贯彻实施，围绕刑事诉讼法学的学科建设，认真思考，充分研讨，热烈探讨，使年会取得预期的效果和丰硕的成果。

最后，再一次向与会的各位领导、代表和来宾表示衷心的感谢和欢迎。预祝本次年会取得圆满成功。

谢谢大家！

在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 第二次会员代表大会暨 2016 年年会上的致辞

辽宁省委常委、省政法委书记、省法学会会长 李文章

尊敬的乐泉会长、领导、专家学者、同志们、朋友们：

大家上午好！

今天我们十分高兴地迎来了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第二次会员代表大会暨 2016 年年会的隆重召开，这次会议在辽宁举办，充分体现了中国法学会乐泉会长对辽宁的关心、厚爱和支持。首先我代表辽宁省委省政府对会议的召开表示热烈祝贺，向莅临会议的各位领导、各位专家和各位朋友表示诚挚的欢迎。向专程来辽宁指导工作的中国法学会乐泉会长表示衷心的感谢。

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作为重要的学科研究会，是中国法学会工作开展最活跃、各方面成绩最显著的研究会之一，也是中国法学会所属研究会中第一个完成民政部登记注册的学科研究会。自成立以来，研究会在陈光中教授、卞建林教授两任会长及常务理事会的带领下，做了许多卓有成效的工作，取得了显著的工作成绩。特别是在中央加快法治中国建设、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背景下，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作为与司法改革最为密切的主要研究会之一，积极组织专家学者参与改革的研讨，建言献策，发挥了刑事诉讼法学建设的重要作用。

辽宁省是东北的门户，是北方沿边、沿海的重要省份，是东北亚地方的缩影，隔鸭绿江与朝鲜对望，是中国东北地区进行对外贸易和国际交往的重要通道。辽宁省总面积 14.59 万平方公里，总人口 4700 万，全省有 14 个省辖市。辽宁有近百年的工业历史，特别是 1949 年新中国成立以来，建立了以重工业为主、比较雄厚的工业体系，成为中国主要的工业基地，为新中国的建立和发展作出了巨大的贡献，被称为“共和国的长子”。但是改革开放以来，随着市场化进程的加快和改革日益深化，辽宁老工业基地的体制性、结构性等深层次矛盾开始出现，发展遇到了瓶颈。2003 年实施“东北振兴战略”以来，辽宁老工业基地经过持续调整改造，迈出了新的步伐，振兴发展取得了成果。党中央、国务院始终心系老工业基地的振兴发展，2014 年习近平总书记对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振兴发展作出了重要批示，在辽宁振兴发展处于滚石上山、爬坡过坎的关键时期，发布了《关于东北振兴老工业基地发展的若干意见》，对东北振兴作出了新的重大决策部署，为推动辽宁新一轮振兴发展注入了强大的动力。

实现辽宁老工业基地新一轮全面振兴，法治辽宁建设是重要保障。公正是法治的生命线，司法公正对社会公正具有重要的引领作用。依法治国、实现司法公正必须完善司法管理体制和司法权力的运行机制，规范司法行为，加强对司法活动的监督，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项司法活动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刑事领域的司法公正有着丰富的多层次内涵：其中既包含打击犯罪、惩罚犯罪、维护国家和社会秩序的政策要求，也涵盖了规范国家



刑罚权,抑制权力滥用、保护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以及保护无辜者不受刑事追究的基本目标。刑事诉讼法的理论研究和实践经验表明,对现有的刑事诉讼制度需要进行结构性调整。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规定:“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确保侦查、审查起诉的案件事实证据经得起法律的检验。”审判中心的制度改革即是对刑事诉讼结构进行调整。审判中心既是关乎刑事诉讼制度全局的重大理论问题,也是与国家权力配置、运行紧密相关的重要实践问题,更是防范冤错案发生、实现司法公正、保证社会和谐稳定的关键问题。本届刑事诉讼法学年会的主题紧扣中央确定的司法体制改革方向,有着极其深远的理论和实践意义。

习近平总书记在今年5月召开的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座谈会上作出了重要指示:“哲学社会科学应具有继承性和民族性”,“观察当代中国哲学社会科学,需要有一个宽广的视角,需要放到世界和我国发展大历史中去”。审判中心体现诉讼规律,是国际社会公认的并在当代重要法治国家刑事诉讼制度中被普遍遵循的诉讼原理。同时,审判中心又是一个中国化的实践命题,有很强的现实回应性。审判中心研究应紧密结合中国的历史、现实状况和实际问题而展开。目前“审判中心”的制度变革已经成为理论界与实务界合力推动刑事法治发展的共识。相信通过此次会议的研讨、争鸣,理论与实践互动,思想与观点碰撞,“审判中心”制度改革的理论与实践将实现全面提升,理论界与实务部门将携手迈向刑事法治工作的新高度。

各位领导、专家、朋友,辽宁正处于老工业基地全面振兴的关键时期,借此机会恳请大家对辽宁的政法工作进行指导,为法治辽宁建设出谋划策。同时我也邀请大家对辽宁的各地进行考察调研,感受一下这方热土涌动的活力和发展的潜力。最后祝贺此次会议取得圆满成功,祝愿大家在辽宁期间身体健康,工作顺利。

在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第二次会员代表大会暨 2016 年年会开幕式上的致辞

辽宁大学党委书记 周浩波

尊敬的王乐泉会长，各位领导、各位专家、朋友：

大家上午好！

今天，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 2016 年年会在沈阳隆重召开。我谨代表辽宁大学向远道而来的各位领导、专家、学者表示诚挚的欢迎！向大会的召开表示热烈的祝贺！

辽宁大学能够承办此次会议，是中国法学会、中国刑事诉讼法学学会对我校的信任，也是对我校法学教育和研究工作取得成绩的充分肯定，我们深感荣幸！同时，向大家多年来给予辽宁大学法学学科发展建设的支持和帮助表示感谢！

辽宁大学始建于 1948 年，目前已经发展成为一所具备文、史、哲、经、法、理、工、管、医、艺等学科门类的辽宁省唯一的综合性大学，是国家“211 工程”重点建设院校之一。学校现有 71 个本科专业，8 个一级学科博士点，8 个博士后流动站，3 个国家重点学科，6 个省重点一级学科。在发展过程中，学校始终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学校各优势学科的发展与建设。法学院是我校学科建设第一方阵中的一员，经过 36 年的建设和锻造，已经成长为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基地、国家级特色专业建设点、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全国政法干警招录培养体制改革试点建设单位和国家司法鉴定人才培训基地。

作为刑事诉讼法学界的年度盛会，本次会议以“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为总议题，这是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确立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方向的重要举措，是业界和学界、实践和理论、政策和对策的一次高度对接和融合，是对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理论回应，也是对刑事诉讼制度改革的实践探索，更是对我国法治发展大计的学术贡献。我相信，尽管研讨的时间短暂，但各位专家学者必将碰撞出智慧的火花和发展的灵感，推动该领域的学术研究和实践改革再上新台阶。

今年正值“十三五”开局之年，辽宁大学全体师生正为实现建设应用特色鲜明、优势学科达到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的综合性高水平研究型大学的奋斗目标而努力，同时也正在全力推进“双一流”建设。法学是辽宁大学重点支持的优势学科，刑事诉讼法学是积淀深厚、潜力巨大的优势方向。此次会议必将对辽宁大学刑事诉讼法学学科的发展建设起到极大的推动作用，同时也为辽宁大学法学院全体师生提供了一次难得的学习提高机会。借此机会，我真诚地邀请大家在方便的时候到辽宁大学做客，提出你们的真知灼见，帮助我们进一步提升法学学科建设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

最后，衷心预祝年会圆满成功！祝愿与会嘉宾在沈期间工作顺利、生活愉快！

谢谢大家！